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98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汇安达”）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续聘中汇安达为公司的审计师，任期至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第一个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湾宏照道 38 号企业广场第五期二座 23 楼，经营范围为提供中小企业及上市公司法定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税务服务、会计服务、公司秘书服务、上市前期咨询及其他咨询服务。

（二）业务规模

截至 2024 年度，中汇安达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工业生产、房地产开发、投资、环保、教育、及持牌投资顾问及券商等。

（三）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安达已引用《香港质量管理准则第1号》和《香港质量管理准则第2号》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中汇安达人员在进行审计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时遵守专业标准和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要求保护投资者之利益。

中汇安达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中汇安达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四）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执业质量检查暂时并未发现任何对中汇安达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中汇安达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中汇安达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汇安达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本次聘请中汇安达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会计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中汇安达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安达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